

株卫医〔2025〕060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家鸿口腔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6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
执业登记（注销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准予注销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24日

